

河道突然变浑浊,警方顺藤摸瓜

富阳破获非法倾倒建筑泥浆案件

本报记者周兆木 通讯员张柳静

2016年11月,有市民反映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北渠突然出现浑浊现象,怀疑有人在北渠附近偷倒建筑泥浆,导致泥浆流入北渠。

富阳区公安环食药大队迅速行动,通过深入调查,发现除了银湖街道外,东洲、灵桥、大青等地也有人非法倾倒泥浆。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随着调查深入,一个分工明确、形成完整产业链的非法倾倒建筑泥浆团伙渐渐浮出了水面。

以往仅仅通过行政手段处理的方式,已经不能完全震慑住这种非法倾倒泥浆的恶劣行为,如何有效打击成了警方工作的重点。

经过警方一个多月的专案侦查,近日,这个包括12个人的非法倾倒建筑泥浆团伙被打掉,以吴某为首的3人最终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批捕。这也是浙江首次以刑事手段打击非法倾倒建筑泥浆团伙犯罪行为的案件。

深入调查,非法倾倒泥浆嫌疑人被抓

北渠是富阳区银湖街道一条重要的河道,流经辖区9公里,经富春街道注入富春江。随着近年来“五水共治”活动的开展,北渠的水质越来越受到重视。

去年11月,北渠部分河段水质出现浑浊现象,并且河床高起,呈泥浆状。经过富阳公安环食药大队调查发现,银湖街道高尔夫路段有人频繁倾倒建筑泥浆,导致泥浆流入北渠,北渠水质受到污染。

在警方的调查下,银湖街道洪庄地块、320国道高桥地块、东洲街道码头地块、富春街道大青石矿场地块、灵桥镇杭干高速地块等区域,也相继被发现有非法倾倒建筑泥浆。不过,

非法倾倒建筑泥浆的嫌疑人非常警觉,每次总能避开城管执法人员的巡逻时间。

为了揪出这群不法分子,打击非法倾倒建筑泥浆的行为,富阳警方高度重视这一系列案件,为此成立了专案组,深入展开侦查工作。通过深入调查,警方逐渐掌握了这个非法倾倒建筑泥浆团伙的基本架构和分工模式。

2016年12月8日,富阳警方集中出击,分11组奔赴余杭区、西湖区以及富阳等地,对已掌握的嫌疑人实施定点抓捕。当天抓获嫌疑人11名,其中10人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当日即被警方刑事拘留。12月14日、20日,该案另两名嫌疑人相继落网。

团伙作案分工明确,建筑泥浆倾倒多地

根据富阳警方调查,这个倾倒建筑泥浆团伙的主要负责人和牵头人为吴某,今年27岁,临安人。2016年6月,吴某同朋友所在的一家建筑工地上签订合同,为杭州转塘一处工地装运、处理建筑泥浆,约定每立方米泥浆价格为34元左右。估算下来,每车泥浆水的费用,大槽罐车为每车2200元~2400元,小自卸车为每车1150元左右。

按照约定,吴某向建筑公司承诺,通过正规方式处理泥浆,也就是将泥浆运输至经过正规审批的泥浆处理点进行处理。不过,正规的处理方式不仅对运输路线、运输量等有严格的要求,还需要付上一笔处理费,这样算下来吴某最终拿到的钱并不多。

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吴某将泥浆处理工作交给了一个名叫“阿福”的朋友,他只需要提供驾

驶员和运输车辆就行。吴某给阿福大车每车1000元、小车每车400元的处理价格。截至案发,吴某共支付给阿福20余万元的处理费用。

阿福又是如何每次都成功避开城管等部门的视线,将泥浆交给,他自己手下还有一批工作人员,为蒋某俊、蒋某华、何某、缪某、张某某等人,分别负责寻找泥浆倾倒地、指挥车辆、记账、打扫倾倒泥浆场地、望风等工作,可以说安排得滴水不漏。

据阿福交代,银湖街道的泥浆倾倒地由蒋某华、何某两人负责寻找,一般他们都会找一些烟稀少、场地开阔的位置。因此,320国道高桥段、洪庄、高尔夫路段、舒姑坪地块等多处地方就成了他们的首选。

在运输车辆从工地上装上泥



富阳警方打掉一个非法倾倒建筑泥浆的犯罪团伙。图为犯罪嫌疑人廖某在指认现场。资料图片



去年11月以来,浙江富阳频频出现非法倾倒建筑泥浆的现象,不仅影响水质安全,对汛期排涝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图为富阳市东洲街道码头非法倾倒建筑泥浆的现场。资料图片

浆出发后,廖某、张某某等人负责在沿途接车,并向蒋某华、何某确认场地的安全,蒋某俊负责盯紧城管部门执法行动,一有突发情况,便立即通知廖某和张某。

此外,工作人员的“工资”

也都由阿福负责,有些按天计费,每天300元~400元,有些看工作量,好一些的可以同阿福分成。除了银湖街道之外,他们也以同样方式将建筑污泥倾倒在东洲、灵桥、大青等地。

根据吴某等人的交代以及

打击偷排行为,3人被依法逮捕

由于近年来富阳多次出现偷倒建筑泥浆、渣土的现象,富阳区各级城管部门也一直保持着高压打击态势。

2016年,富阳城管联合交警、路政、运管、公安等部门开展了8次联合整治活动,出动人员2000余人次,共查处工程渣土及抛洒滴漏类案件包括偷倒泥浆案件329起,罚款140万元。但是,对于吴某等情节恶劣的非法倾倒行为,仅仅通过扣押车辆,向责任人、责任企业行政处罚的方式已经无法达到惩戒的目的。

在将吴某等人抓捕到案后,警方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吴某等12人刑事拘留。不过,根据相关规定,要确定为污染环境罪,必须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而警方对非法倾倒的泥浆进行鉴定,确认为普通污染

物,并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无法构成污染环境罪的要害。

然而,非法倾倒泥浆不仅影响水质安全,还会掩埋河道、堵塞涵管,对汛期排涝也会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建筑泥浆、非法倾倒严重破坏城乡环境、有碍观瞻。而城乡环境面貌是一个地区的面貌,反映了地方经济状况、社会文明程度及群众精神风貌,富阳目前正在全面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推动城乡形态转型。而吴某等人偷倒泥浆数量多、范围广,对城乡环境以及当地群众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因此,有必要对该团伙进行刑事打击。

为了严厉打击非法倾倒泥浆、渣土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富阳公安法制、治安等部门联合,通过参考国内相关案例处理方式,认为犯罪嫌疑人吴某等人非法倾倒泥浆,数量较大,造成

相关证据,警方发现,从2016年6月至被抓当日,吴某已经非法倾倒建筑泥浆大槽罐车155车左右,小自卸车150车左右,总共1万多吨。其中以银湖街道洪庄地块、东洲街道码头地块倾倒最为严重。

倾倒地附近涵管堵塞、庄稼损失、池塘淤泥堆积等后果,应以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追究刑事责任。

警方为此连日搜集了大量证据,对320国道高桥段、银湖街道洪庄地块、高尔夫路地块、东洲街道码头地块、富春街道大青石矿场地块、灵桥镇杭干高速地块等涉及4个乡镇(街道)的9处非法倾倒泥浆地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价格鉴定,总价值为35.7万元,远远超过了刑法规定的损坏财物罪5000元的立案标准。

今年1月13日,该团伙以吴某为首的3人被依法批准逮捕,其余9名人员被依法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富阳警方也提醒,还未到案的涉案人员,应及时到公安机关自首。

同时,也提醒非法倾倒建筑泥浆的侥幸者,不得随意倾倒泥浆,否则要负刑事责任。

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就投产

成都一违法企业被查处

本报记者辜迅成都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由于配套的粉尘污染治理设施未经环保验收就已投入生产,四川省成都市地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建公司”)被双流区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1月12日,双流区环保局责令地建公司停止生产,并处以罚款6万元。

2016年12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同永安镇工作人员在对地建公司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配套的粉尘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验

收,其主体工程就已正式投入生产,其行为已涉嫌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的规定。双流区环保局随即予以立案查处,依法责令地建公司立即停止生产,同时要求该公司对搅拌站塔楼采取密闭措施,以防止废气、粉尘扬散,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后续查处工作。

目前,双流区环保局已责令永安镇政府、社区网格监管员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每天对地建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巡视监督,确保企业依法完成整改。

未经环评审批违规排污

南京江宁重罚一企业

本报记者徐小怙 见习记者褚方樵 通讯员王永建南京报道 “立即停止生产,罚款金额39100元,限期完成环评手续。”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环保局依法对南京泰尔合金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

据了解,南京市民杨先生反映,位于横溪街道西阳社区赵村的一家企业违法排污,对环境造成了污染。环境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这家企业为南京泰尔稀

土合金有限公司,从事稀土合金加工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两台350千瓦中频炉、两台振动筛和两台破碎机,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无污染治理设施直接排

放,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同时,环境执法人员还发现,这家企业稀土合金生产项目未经环评审批,且污染治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正式生产,未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为此,江宁区环保局对这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污行为,限期完成环评手续,并处罚人民币39100元。

“我们将继续督促这家公司完善环评审批手续,且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江宁区环保局信访中心负责人杨世斌表示,下一步,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强对这家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乌海夜查企业违法排污

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本报讯 针对企业夜间擅自停运处理设施、偷排偷放、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环保局近日组织开展了夜间环境执法突击检查行动,以保持环境执法检查的高压态势,促进排污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在这次夜查中,乌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乌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来到乌海市海勃湾城区和千里山工业园区,重点检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否存在违法排污现象和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是否齐全等,并

结合环境信访情况对城区异味进行了监测。

在突击检查中,环境执法人员未发现企业偷排漏排现象。乌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通过对城区多个方向不同点位现场环境监测,未监测到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超标现象。

乌海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乌海市环保部门将继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的力度,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对检查中发现存在偷排、直排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将一律予以从严查处,以切实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赵晓坤

邢台取缔25家“十小”企业

继续加大巡查力度,杜绝污染反弹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柱峰邢台报道 记者日前从河北省邢台市环保局获悉,经过环境执法人员全面排查,2016年邢台市发现并取缔“十小”企业25家,其中小电镀21家,小造纸、小印染、小制革、小农药各1家。目前,25家“十小”企业已全部按照“两断三清”标准,由所属县(市、区)相关部门处置到位。

据了解,邢台市被取缔的25家涉事企业,全部为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企业,存在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或无环保审批

手续、未批先建,生产工艺落后必须淘汰等问题。同时,针对“十小”企业难取缔、易反弹的情况,邢台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在下一步工作中,环境执法人员将继续加强巡查力度,做好后续监督工作,防止取而不舍、关而不闭,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和反弹现象。

这名负责人还表示,环保部门还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向企业负责人和邢台市民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企业尽快转型,并着重解决厂房闲置和农民就业等问题。

乐平“零点”行动夜查工业园

多种形式监管 注重实际效果

本报见习记者熊丹玮乐平报道 江西省乐平市环保局日前开展了一次环境监管执法“零点”行动,对重点工业集聚区塔山工业园进行了夜查。

乐平市环境执法人员会同当地媒体、环保协会人员深入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就化工企业无组织排放等情况进行了现场突击检查。

当日凌晨1时许,环境执法人员来到世龙化工、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的排水口现场,进行实地取样检查,并查看了水量以及颜色等情况是否正常。在看到一出水口水量较大后,他们一行又徒步

数公里,来到塔山街道办新湾里村,实地检查位于村庄附近的企业是否存在偷排污水情况。

凌晨二时多,他们一行又先后来到思扬化工、吉翔药业、宏泽化工、景顺化工等多家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实地察看了企业的生产和排放情况,对企业的雨水管网中的水质进行了取样,并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

乐平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乐平市注重实效的现场管理措施,通过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或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方式,严查工业环境污染。

平度“专家会诊”融入现场执法

发现并纠正环境问题88项,立案查处违法行为5起

岛海洋大学、青岛理工大学等高校的环保、化工权威专家,联合对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深层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016年以来,专家“会诊”执法模式不断推广应用并逐步得到完善。2017年的这次专家“会诊”和以往不同之处,是加大了现场执法的力度,将专家“会诊”与2017年度第一次环保专项行动现场检查结合起来,主要从以往专家“会诊”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环保审批手续和环评批文文件执行情况、危废规范化管理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情况、环境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等5个方面对企业进行深度“会诊”检查。

平度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表

示,专家的“诊断意见”不仅是企业发现问题、组织整改、强化管理的主要依据,而且也是环保部门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的重要参考。两者的有机结合,既深层次发现和纠正了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又保持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起到了“打治并举”的作用。

据了解,平度专家“会诊”执法工作模式,更好地适应了环境执法的新标准和新要求,也让环保部门积累了新形势下环境执法工作的经验。平度市环保局将以此为契机,正不断将环保专家“会诊”这一成功经验推行到环保审批、项目验收、考核评价等多个领域,真正让专家“会诊”融入环境保护工作全过程。 吴少勇



平度创新环境执法模式,将专家“会诊”与现场执法检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深度“会诊”检查,发现并纠正了不少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图为环保专家深入企业进行现场“会诊”。 王蕾摄